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宋珮琪
電話：06-2991111#8668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peichi0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2083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208355A00_ATTACH7.pdf、0208355A00_ATTACH6.pdf、
0208355A0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

第九點，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第九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2/04/18
07:56:05

裝

訂

線